

國語的雙賓結構

湯廷池

一、國語的雙賓動詞

國語及物動詞中，有一種表示「人與人之間交接一種事物」〔註1〕的動詞，常帶兩個名詞作賓語。傳統的文法〔註2〕，把這兩個賓語名詞中，表示接受事物的人，如例句(1)、(2)、(3)的「我」，叫做「間接賓語」；表示所交接的事物，如例句(1)、(2)、(3)的「一本書、一份禮物、十塊錢」，叫做「直接賓語」。帶有直接與間接雙種賓語的動詞，就叫做「雙賓動詞」。下面例句中標有黑點的動詞，都是雙賓動詞。

- (1) 他給我一本書。
(2) 他說要送我一份禮物。
(3) 他昨天還了我十塊錢。
(4) 他昨天借了我十塊錢。
(5) 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
再如(2)與(3)的句子可以分別改爲(6a)、(6b)與(7a)、(7b)的句子，而並不因此改變語義。但是(4)與(5)的句子卻不能同樣地改爲(8a)、(8b)或(9a)、(9b)的句子，因爲(8)句與(4)句不同義，而(9)句則不合國語語法。(句前的星號「*」表該句不合語法或無意義。)
- (6) a. 他說要送給我一份禮物。
b. 他說要送一份禮物給我。
(7) 他昨天還給了我十塊錢。

(148)

二

(8) b. a. b.
他昨天還了十塊錢給我。

(9) b. a. b.
他借給了我十塊錢。〔註3〕

b. *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給你。
a. *我想請教給你一個問題。

這些觀察顯示傳統國語文法中有關雙賓結構的分析不够深入與詳盡。本文的目的，即在更進一步研究國語雙賓動詞的語意內涵與語法表現。

二、雙賓動詞的分類

國語的雙賓動詞，根據間接賓語之前能否加介詞「給」，以及直接、間接賓語的位置能否互相對調，可以分為四類。

第一類雙賓動詞，在其間接賓語之前必須加「給」。間接賓語在句中既可以出現於直接賓語之前，又可以出現於直接賓語之後。無論是出現於直接賓語之前或後，間接賓語前面的「給」都不能省略。例如：

- (10) (11) (12)
- (10) a. 他寄給我一份禮物。
 - (11) a. 他寄給我一份禮物給我。
 - (12) a. 我寄了一份禮物給我。

又含有這一類雙賓動詞的句子，間接賓語的有無並不影響句子的成立，但是直接賓語的省略似乎使句子顯得較為不自然。試比較：

- (12) b. ?我寄了給他。〔註4〕

屬於第一類雙賓動詞的有：「寄、交、傳、遞、許、賣、輸〔註5〕」等。這一類動詞在語意上都表示「交接」的動作；主語名詞表示交接事物的人，直接賓語表示所交接的事物，而間接賓語則表示接受事物的人。

第二類雙賓動詞，在間接賓語之前也要加「給」，間接賓語也可以出現於直接賓語之前或後。但是與第一類雙賓動詞不同，出現於直接賓語前面的間接賓語可以省略「給」。試比較：

- (13) a. 我要送給他一份禮物。
b. 我要送一份禮物給他。
- (14) a. 我要送他一份禮物。
b. *我要寄他一份禮物。
- (15) a. *我要寄一份禮物他。
b. *我要寄一份禮物他。
- (16) a. 我送了一份禮物給他。
b. 我送了一份禮物。
- c. ?我送了給他。
- (17) a. 我要了他一份禮物。
b. *我要給了他一份禮物。
c. *我要了一份禮物他。
- (18) a. d. *我要了一份禮物給他。〔註7〕
b. *他贏了我十塊錢。
c. *他贏給了我十塊錢。
d. *他贏了十塊錢我。
- (19) a. 我要了一份禮物。
b. ?我要了他。
- a. 他贏了十塊錢。

含有這一類動詞的句子，直接賓語的省略也比間接賓語的省略較為不自然。

(150)

b. ? 他贏了我。〔註 9〕

又這一類動詞的間接賓語如果在後面加了表示領位的「的」，就可以成為直接賓語的修飾語。例如：

(2) a. 我要了他的那一份禮物。

b. 他贏了我的十塊錢。

屬於第三類雙賓動詞的有：「吃、喝、抽、收、用、賺、贏、搶、偷、罰〔註 10〕、花、要、討」等。這一類動詞表示消耗、索取、侵佔、奪取等動作，主語與間接賓語分別表示因這些動作而得利與受害的人，直接賓語則表示與利害得失有關的事物。

第四類雙賓動詞，與第三類雙賓動詞相似：間接賓語之前不能加「給」，而且必須出現於直接賓語的前面。試比較：

(2) a. 他問了我許多問題。

b. * 他問給了我許多問題。

c. * 他問了我許多問題（給）我。

(2) a. 我教了他一些祕訣。

b. (*) 我教給了他一些祕訣。〔註 11〕

c. (*) 我教了一些祕訣給他。〔註 11〕

d. * 我教了一些祕訣他。

但是這一類動詞與第三類動詞不同，似乎可以允許直接賓語的省略。例如：

(2) a. 我問過老師這一個問題。

b. 我問過老師這一個問題。

c. 他教我們英文。

d. 他教我英文。

e. 他教我們。

f. 他教我們。

屬於這一類動詞的有：「問、教、告訴、請教、麻煩」等。這些動詞，仍然暗含「交接」的意義，雖然這一個意義並不十分明顯。例如，(2)句裏動詞「問」的結果，說話者「我」便從「老師」那裏得到「這一個問題」的答案。又如，(2)句裏動詞「教」的結果，「英文」的知識便由「他」傳授給「我們」。

除了上面四類動詞以外，還有兩類雙賓動詞特別值得注意。一類是動詞「拿、買、租、借、分」〔註 12〕。這些動詞所代

表的動作可以有兩個方向。例如，(26)句裏的「借」表示向外的動作「借出」，而(27)句裏的「借」卻表示向內的動作「借入」。

- (26) 我借給了他十塊錢。

這一類動詞，在表示向外的動作的時候，其語法功能很像第一類雙賓動詞；在表示向內的動作的時候，其語法功能很像第三類雙賓動詞。試比較：

- (28) a. 我借了他十塊錢給他。

- b. *我借了十塊錢。（向外的「借」）

- c. ?我借了給他。／？我借給了他。

- (29) a. *我借了十塊錢他。

- b. 我借了十塊錢。（向內的「借」）

- c. ??我借了他。

- d. 我借了他的十塊錢。

又當動詞表示向外的動作的時候，主語名詞表示交接事物的人，間接賓語名詞表示接受事物的人；而當動詞表示向內的動作的時候，主語名詞則表示接受事物的人，間接賓語名詞則表示交接事物的人。因此，我們不妨把這些動詞稱為「雙向動詞」，而把「向外」用法歸入第一類雙賓動詞，「向內」用法歸入第三類雙賓動詞。注意：向外動詞在間接賓語之前必須加「給」；向內動詞在間接賓語之前不能加「給」。

另一個特別值得注意的雙賓動詞是「給」。「給」在表面上很像第四類雙賓動詞，因為間接賓語之前不能加「給」（如30 b），間接賓語不能出現於直接賓語的後面（如30 c），間接賓語的領位不能作直接賓語的修飾語（如30 d）。試比較：

- (30) a. 他給了我十塊錢。

- b. *他給了給我十塊錢。／ *他給給了我十塊錢。

- c. *他給了十塊錢我。

- d. *他給了我的十塊錢。

- e. 他給了十塊錢。

- f. (?)他給了我。

但是根據黎（1968：125）與趙（1968：318），(30)的句子可以通「註13」。而且(30 a)的句子，可以看做是由(28)的句子刪去

(152) 一個重疊的音節「給」而得來的〔註14〕。

(31) 他給了我十塊錢。

我們有理由相信，這樣的分析是十分合理的。因為「給」字如果唸 ŋ^{I} （如「供給」）就可以不刪掉（如33句），可是如果唸 ŋ^{II} （如「發給」）就非刪掉不可（如34句）。

(33) 他供給給我許多書。〔註15〕

(34) *他發給給我許多書。

因此，「給」應該歸入第二類雙賓動詞，唯一不同之點是：緊跟在動詞「給」後面的間接賓語不能加介詞「給」。

三、雙賓動詞與有關變形

當句子結構的表面形態發生變化，而所表達的語義則不改變的時候，這個變化就稱為「變形」。例如，(35)與(36)的句式雖然有差異，但是所表達的句義卻相同。這個時候我們就說：(36)的「表面結構」是由(35)的「基底結構」，經過「變形」而產生的。

(35) 他看完了這一本書了。

(36) 他把這一本書看完了。

同樣地，(37)的「基底結構」經過變形而產生(38)的「表面結構」。

(37) 我吃掉了你那一份點心。

(38) 我連你那一份點心都吃掉了。

下面就「把提前變形」、「連提前變形」、「被動變形」、「主題變形」、「關係句變形」、「分裂句變形」，討論各種雙賓結構與這些變形的關係。

(+) 「把」提前變形

「把提前變形」，如上述例句(35)與(36)，把賓語名詞移到動詞的前面，並在賓語名詞之前加「把」〔註16〕。

1. 第一類動詞：「把提前變形」可以適用於直接賓語，卻不能適用於間接賓語。

(39) a. 我寄一份禮物給他。→

b. 我把一份禮物寄給他。

我把一份禮物寄給他。→

* 我把他寄給一份禮物。

2. 第二類動詞：「把提前變形」適用於直接賓語，但不適用於間接賓語。

- (4) a. 我送一份禮物給他。↓
我把一份禮物送給他。

b. 我送(給)他一份禮物。↓

* 我把他送(給)一份禮物。↓

3. 第三類動詞：「把提前變形」不能適用，因此直接賓語或間接賓語都不能提前。

- (4) a. 我要了他一份禮物。↓

a. * 我把一份禮物要了他。

b. * 我把他要了一份禮物。〔註17〕

4. 第四類動詞：「把提前變形」對於有些動詞（如「教」與「告訴」）可以適用於其直接賓語，對於其他動詞（如「問」、

「請教」、「麻煩」）則直接與間接雙種賓語都不能適用。試比較：

- (4) a. 我教了他許多祕訣。↓

a. 我把許多祕訣教了他。

- b. * 我把他教了許多祕訣。

- (4) a. 我問了他許多問題。

a. * 我把許多問題問了他。

b. * 我把他問了許多問題。〔註18〕

5. 雙向動詞：「向外用法」，直接賓語可以提前，間接賓語不能提前（與第一類動詞同）；「內向用法」，直接與間接賓語都不能提前（與第三類動詞同）。試比較：

- (4) a. 我借十塊錢給他。↓

a. 我把十塊錢借給他。

b. 我借給他十塊錢。↓

- (4) a. 我借了他十塊錢。↓

* 我把他借給十塊錢。

(154)

- a. *我把十塊錢借了他。
b. *我把他借了十塊錢。

6. 動詞「給」：直接賓語可以提前，間接賓語不能提前（與第二類動詞同）。

- (46) 我給了他十塊錢。↓

- a. 我把十塊錢給了他。
b. *我把他給了十塊錢。

(2) 「連」提前變形

「連提前變形」，如上述例句（37）與（38），把句中某一個要加強的名詞用「連」提到動詞的前面或句首。

1. 第一類動詞：「連提前變形」僅能適用於直接賓語。但是如果在句中留下代名詞做副本，那麼間接賓語也可以提前。

試比較：

- (47) a. 我連那一份禮物都寄給老師了。
b. *我連老師都寄（給）一份禮物了。

（比較：我連老師都寄給他一份禮物了。）〔註19〕

2. 第二類動詞：「連提前變形」可以適用於直接賓語；如果間接賓語之前省去「給」，也可以適用於間接賓語。

- (48) a. 我連那一份禮物都送（給）老師了。
b. 我連老師都送了一份禮物。

- c. *我連老師都送給了一份禮物。

3. 第三類動詞：「連提前變形」僅適用於間接賓語。

- (49) a. 我連那一份禮物都要了他。〔註20〕

- b. 我連他都要了一份禮物。

4. 第四類動詞：「連提前變形」可以適用於直接賓語，也可以適用於間接賓語。

- (50) a. 我連那一個祕訣都教了他。
我連他都教了那一個祕訣。

- (51) a. 我連那一個問題都問了老師。
我連老師都問了那一個問題。

5. 雙向動詞：向外用法，直接賓語可以提前（與第一類動詞同）；向內用法，間接賓語可以提前（與第三類動詞）同。

(52)

a. 我連那十塊錢都借給老師了。

b. *我連老師都借給那十塊錢了。

(53)

a. *我連那十塊錢都借了老師。〔註21〕

b. 我連老師都借了十塊錢。

6. 動詞「給」：直接與間接賓語都可以提前（與第二類動詞同）。

(54)

a. 我連錢都給了老師。

b. 我連老師都給了錢。

(三) 被動變形

「被動變形」，如例句(55)把賓語名詞移到句首，並把主語名詞在前面加「被」之後移到賓語名詞的後面。

(55)

a. 他吃掉了那一份點心。→

a. 那一份點心被他吃掉了。

1. 第一類動詞：「被動變形」的結果，直接賓語變成被動句的主語。

(56)

a. 那一本書被他賣給朋友了。

b. *我被他賣（給）那一本書了。

2. 第二類動詞：與第一類動詞一樣，直接賓語成爲被動句的主語。

(57)

a. 那一本書被他送給朋友了。

b. *我被他送（給）那一本書了。

3. 第三類動詞：「被動變形」的結果，間接賓語變成被動句的主語。

(58)

a. *那十塊錢被我朋友要了。〔註22〕

b. *我被朋友要了十塊錢。

4. 第四類動詞：只有少數動詞（如「問」）的間接賓語可以成爲被動句的主語；其他大多數動詞都不能改爲被動句。

(59)

a. ??那一個祕訣被他教了朋友了。〔註23〕

b. *我被他教了那一個祕訣。

(60)

a. *那一個問題被老師問過我了。

(156)

- b. 我被老師問過那一個問題。

5. 雙向動詞：向外用法，直接賓語成爲被動句主語（與第一類動詞同）；向內用法，間接賓語成爲被動句主語（與第三類動詞同）。

- (61) a. 那十塊錢被他借給朋友了。

- b. *我被他借給十塊錢了。

- (62) a. *那十塊錢被朋友借了我。

- b. 我被朋友借了十塊錢。

6. 動詞「給」：直接賓語成爲被動句主語（與第二類動詞同）。

- (63) a. 那些錢被他給了朋友了。

- b. *我被他給了那些錢。

四 主題變形

「主題變形」，如例句(64)，把句中的某一個名詞移到句首，做爲談話的主題。

- (64) a. 我不喜歡老張這個人。△

1. 第一類動詞：直接賓語可以成爲主題；間接賓語除非在句中留下代名詞做副本，否則不能成爲主題。

(65) a. 那一份禮物，我寄給老師了。

b. 老張這個人，我不喜歡。

c. (比較：老師，我寄了那一份禮物給他了。)

2. 第二類動詞：有關「主題變形」的限制，大致與第一類動詞同。但是間接賓語如果前面沒有「給」，似乎也可以成爲主題。

- (66) a. 那一份禮物，我送給老師了。

- b. *老師，我送給那一份禮物了。

- c. (?) 老師，我送了那一份禮物了。〔註24〕

(比較：老師，我送了那一份禮物給他了。)

3. 第三類動詞：間接賓語成爲主題，似乎比直接賓語成爲主題，順口得多。

- a. ?那一件禮物，我要過他。

(157)

(比較：那一件禮物，我跟他要過。)

b. 他，我要過那一件禮物。

4. 第四類動詞：無論直接或間接賓語似乎都可以成爲主題。

(68) a. 那一個祕訣，我教過他。

b. a. b. 他，我教過那一個祕訣。

(69) a. b. 老師，我問過那一個問題。

老師，我問過老師。

5. 雙向動詞：向外用法，直接賓語成爲主題（與第一類動詞同）；向內用法，間接賓語成爲主題（與第三類動詞同）。

(70) a. 那十塊錢，我借給他了。

b. *他，我借（給）了十塊錢。

(71) a. ??那十塊錢，我借了他。

（比較：那十塊錢，我跟他借了。）

(72) a. 錢，我給了他了。

b. 他，我借了十塊錢。

6. 動詞「給」：直接與間接賓語都可以成爲主題（與第二類動詞同）。

(73) a. 錢，我給了他了。

b. 他，我給了錢了。

(五) 關係句變形

「關係句變形」把一個分句變成關係句以後，做爲另外一個分句裡面某一個名詞的修飾語。例如(73)的第一個分句「我要買書」經過「關係句變形」而刪去指稱相同的名詞「書」以後，成爲關係句「我要買的」，然後把這個關係句放在第二個分句「這就是書」裡「書」的前面，就變成「這就是我要買的書」。

(73) 我要買書。
這就是書。
→這就是我要買的書。

1. 第一類動詞：只有直接賓語因「關係句變形」而刪去，也就是說，只有直接賓語可以用關係句來修飾；間接賓語則必須在關係句中留下代名詞的副本。

(74) a. 這就是我要寄給朋友的禮物。

b. *他就是我要寄（給）禮物的朋友。

（比較：他就是我要寄給他禮物的朋友。）

2. 第二類動詞：直接賓語可以因「關係句變形」而刪去；間接賓語如果前面沒有介詞「給」，似乎也可以因「關係句變形」而刪去。

(5) a. 這就是我要送（給）朋友的禮物。

b. 他就是我要送禮物的朋友。

c. *他就是我要送給禮物的朋友。

（比較：他就是我要送給他禮物的朋友。）

3. 第三類動詞：間接賓語因「關係句變形」而刪略，似乎比直接賓語因「關係句變形」而刪略來得自然。

(6) a.?這就是我要過朋友的禮物。

（比較：這就是我跟朋友要過的禮物。）

b. 他就是我要過禮物的朋友。

（比較：他就是我跟他要過禮物的朋友。）

4. 第四類動詞：直接與間接賓語似乎都可以因「關係句變形」而刪去。

(7) a. a. 這就是我教了朋友的秘訣。

b. b. 他就是我教了秘訣的朋友。

（比較：這就是我教了跟他要過禮物的朋友。）

b. a. 這就是我問過朋友的問題。

他就是我問過問題的朋友。

（比較：這就是我問過跟他要過禮物的朋友。）

5. 雙向動詞：向外用法，直接賓語可以刪去（與第一類動詞同）；向內用法，間接賓語可以刪去（與第三類動詞同）。

(8) a. a. 這就是我借給朋友的十塊錢。

b. *他就是我借給十塊錢的朋友。

（比較：他就是我借給他十塊錢的朋友。）

a. ?這就是我借了朋友的十塊錢。

（比較：這就是我跟朋友借的十塊錢。）

他就是我借了十塊錢的朋友。

(159)

(比較・他就是我跟他借了十塊錢的朋友。)

6. 動詞「給」：直接與間接賓語都可以因「關係句變形」而刪去（與第二類動詞同）。

- (81) a. 這就是我給了朋友的十塊錢。
b. 他就是我給了十塊錢的朋友。「註25」

(6) 分裂句變形

「分裂句變形」，簡單地說，把一個含有及物動詞與賓語名詞的句子，用「的是」從中間分為兩半。例如（82 a）的句子，在及物動詞「需要」與賓語名詞「大家的諒解」之間插進「的是」，就產生分裂句（82 b）。

- (82) a. 他需要大家的諒解。↓
b. 他需要的是大家的諒解。

他需要的是大家的諒解。

1. 第一類動詞：直接賓語可以分裂；間接賓語必須在句中留下代名詞的副本，否則不能分裂。

- (83) a. 我寄給朋友的是這一份禮物。
b. *我寄給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比較：我寄給他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2. 第二類動詞：直接賓語可以分裂；間接賓語如果前面沒有介詞「給」，似乎也可以分裂。

- (84) a. 我送（給）朋友的是這一份禮物。

b. ?我送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c. *我送給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比較：我送給他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3. 第三類動詞：間接賓語的分裂似乎比直接賓語的分裂來得自然。

- (85) a. ??我要朋友的是這一份禮物。

（比較：我跟朋友要的是這一份禮物。）

b. ?我要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比較：我要他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4. 第四類動詞：直接與間接賓語似乎都可以分裂。

- (86) a. 我教過朋友的是這一個秘訣。

(160)

- (87) b. a. b.
我教過秘訣的是這一位朋友。
我問過朋友的是這一個問題。

5. 雙向動詞：向外用法，直接賓語可以分裂（與第一類動詞同），向內用法，間接賓語可以分裂（與第三類動詞同）。

- (88) a. 我借給朋友的是這一本書。

- b. *我借給一本書的是這一位朋友。
(比較•我借給他一本書的是這一位朋友。)

- (89) a. ??我借朋友的是這一本書。
(比較•我跟朋友借的是這一本書。)

- b. ?我借一本書的是這一位朋友。
(比較•我借他一本書的是這一位朋友。)

6. 動詞「給」：直接與間接賓語都可以分裂（與第二類動詞同）。

- (90) a. 我給朋友的是這一份禮物。
b. 我給一份禮物的是這一位朋友。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把各類動詞的雙賓結構與有關變形的關係列表如下•

動詞 變形	把	提	前	連	提	前	被	動	主	題	關係句	分裂句
一 類	直	接	直	接	直	接	直	接	直	接	直	接
二 類	直	接	直接／間接	直	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	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三 類	—	間	接	間	接	間接(?)						
四	「教」	直	接	(?直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	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類	「問」	—	直接／間接	間	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雙	外	直	接	直	接	直	接	直
向	內	—	間	接	間	接	間接（？直接）	直接／間接
「給」	直	接	直接／間接	直	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直接／間接

各類雙賓動詞在語法表現上的這些差異，又一次地顯示了國語的雙賓結構不能僅根據賓語名詞的有生（間接）或無生（直接），或賓語名詞在句中出現次序的前（間接）或後（直接）而分為間接與直接賓語，因而非更進一步對於這兩種賓語名詞的語意內涵與語法功能做一番調查與分析的工作不可。

四、兩種賓語的語意內涵與雙賓結構的基底結構

國語的雙賓動詞必須與三個名詞一起出現：一個名詞表示交接事物的人，另外一個名詞表示接受事物的人，最後一個名詞表示所交接的事物。根據這些語意內涵，這三個名詞可以分別稱為「起點」、「終點」與「事物」〔註26〕；也就是說，由於雙賓動詞所表達的動作「事物」從「起點」移到「終點」來。在含有第一類雙賓動詞（包括雙向動詞的向外用法）、第二類雙賓動詞（包含「給」）與第四類雙賓動詞「教」、「告訴」等的句子裡，代表「起點」的名詞當主語、代表「事物」的名詞當直接賓語、代表「終點」的名詞當間接賓語，而且「終點」名詞可以移到「事物」名詞的前面。

- (91) a. 「我」起點寄「一份禮物」事物「給他」終點
- 「我」起點寄「給他」終點「一份禮物」事物
- (92) a. 「他」起點借「十塊錢」事物「給我」終點
 「他」起點借「給我」終點「十塊錢」事物
- (93) b. a. 「她」起點送「一束鮮花」事物「給你」終點
 「她」起點送「（給）你」終點「一束鮮花」事物
- b. 「她」點起送「（給）你」終點「一束鮮花」事物

(162)

94

- a. 「他」起點給「許多錢」事物「給我們」終點
b. 「他」起點給「我們」終點「許多錢」事物

表示「終點」的名詞可能指接受事物的人，也可能指目的地。指人的時候，表示「終點」的標記用「給」；指目的地的時候，「終點」標記則用「到」。試比較：

95

- a. 他寄了一本書給我。
b. 他寄了一本書到我這裡。

注意，「接受者」與「目的地」不能在同一個句子裡連用，而且只有「接受者」可以移到「事物」的前面。

96

- a. *他寄了一本書給我到我這裡。
b. *他寄了一本書到我這裡給我。

97

- a. 他寄給我一本書。
b. *他寄到我這裡一本書。

又表示「接受者」的「給」與表示「受惠者」的「給」，雖然同形同音，卻不同義。首先注意：「接受者」出現於動詞的後面，而「受惠者」則出現於動詞的前面。

98

- a. 我買給他一件大衣。
b. 我給他買一件大衣。

其次注意：「接受者」與「受惠者」可以在句中同時出現，這時候「接受者」似乎常出現於「事物」的後面。

99

- a. 我給他買一件大衣給他太太。
b. ?我給他買給他太太一件大衣。

最後注意：「受惠者」標記「給」可以用「替」或「爲」來代替。

(100) 我來給／替／爲你說明這個問題。

表示「事物」的名詞通常都指具體的東西，但是有時候也可能指人。例如：

(101) 我要介紹一個女朋友給他。

不過(101)句的「終點」名詞似乎不能移到「事物」名詞的前面，而只能移到動詞的前面。「註27」

a. ??我要介紹給他一個女朋友。

(163) b. 我要給他介紹一個女朋友。

同樣地，(163)與(164)的動詞「寫（信）」、「打（電話）」後面的「終點」名詞也只能出現於「事物」名詞的後面或動詞的前面。

(163) a. 我會寫一封信給你。

b. ??我會寫給你一封信。

c. 我會給你寫一封信。

(164) a. 我等會兒打電話給他。

b. ??我等會兒打給她電話。

c. 我等會兒給她打電話。

另一方面，在含有第三類雙賓動詞（包括雙賓動詞的向內用法）與第四類雙賓動詞的「問」等的句子裡，「終點」名詞當主語、「起點」名詞出現於動詞的後面當間接賓語、「事物」名詞則出現於「起點」名詞後面當直接賓語。這兩種賓語出現的次序不能改變。例如：

(165) 「我」終點要了「他」起點「一份禮物」事物

(166) 「他」終點借了「我」起點「十塊錢」事物

(167) 「老師」終點問「我們」起點「一些問題」事物

「起點」名詞如果出現於動詞之後不用任何標記，但是如果出現於動詞之前就必須加上「跟」（指人）、「從」（指處所）或「向」（人或處所均可用）。例如：

(168) 我跟他要了一份禮物。

(169) 他跟向我這裡借了十塊錢。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為國語各類雙賓動詞擬定基底結構如下：

1. 第一類與第二類雙賓動詞

起點名詞十動詞十事物名詞十（終點名詞）

「起點」與「事物」名詞是這類雙賓結構的必用成分，因而不能省略；「終點」名詞是可用成分，可以省去。「終點」名詞與介詞「給」（表示接受者）或「到」（表示目的地）一起出現。表示接受者的「終點」名詞可以移到「事物」名詞前面來，出現於第二類雙賓動詞後面的「接受者終點」還可以省去介詞「給」。

(164)

2. 第三類動詞

終點名詞 + 動詞 + (起點名詞) + 事物名詞

「終點」與「事物」名詞是這一類雙賓結構的必用成分，不能省略；「起點」名詞是可用成分，可以省去。表示人的「起點」名詞可以出現於動詞之前或後，而表示處所的「起點」則必須出現於動詞之前。出現於動詞後面的「起點」名詞不用介詞做標記；出現於動詞前面的「起點」名詞必須用介詞「跟」(指人)、「從」(指處所)或「向」(指人或處所)做標記。

3. 第四類動詞

(起點) 名詞 + 動詞 + (終點) 名詞 (事物名詞)

這一類雙賓結構的主語可能是「起點」名詞、也可能是「終點」名詞。如果主語是「起點」名詞，賓語必定是「終點」與「事物」名詞；反之，如果主語是「終點」名詞，賓語必定是「起點」與「事物」名詞。「起點」與「終點」名詞都不用任何介詞做標記。兩個賓語沒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可以省去任何一個，但是不能同時把兩個都省去。

五、結論：雙賓結構與移位變形的關係

根據以上所擬設的基底結構，我們再研討國語雙賓結構與各種移位變形〔註28〕的關係，特別是有關這些變形的條件與限制。結果我們發現我們的分析能相當合理地解釋這些條件與限制。

- (1) 終點提前變形
- (2) 起點提前變形
- (3) 把提前變形
- (4) 連提前變形

限於緊跟著在動詞後面出現的賓語名詞，而且不受介詞支配的時候，才能提前。因此，除了第一類雙賓動詞的終點名詞（因為非受介詞「給」的支配不可）與第三類雙賓動詞的事物名詞（因為必須出現於起點名詞的後面）以外的賓語名詞（包括第

四類雙賓動詞後面的兩個賓語名詞都可以經過這個變形。

(5) 被動變形

限於緊跟著在動詞後面出現的事物或起點名詞才能因被動變形而成爲主語。因此，第一類與第二類雙賓動詞的事物賓語名詞，以及第三類雙賓動詞與第四類雙賓動詞「問」等的起點賓語名詞，都能經過這個變形。第四類雙賓動詞「教」由於事物名詞出現於終點名詞的後面，所以不能經過這個變形。

(6) 主題變形、關係句變形、分裂句變形

這些變形的條件與所受的限制，與「連提前變形」的條件與限制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有些人認爲：第三類雙賓動詞的事物賓語名詞也可以經過這些變形。又值得注意的是，關係句變形在性質上是刪略變形（即刪去子句中與母句中某一個名詞指稱相同的名詞），但是其所受的限制則與移位變形相同。可見移位與刪略是相伴而生的。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又可以導出下列兩個一般性的原則來。

一、國語的介詞賓語，一般說來，都不能移位或刪略。這個原則可以說明：第一類雙賓動詞的終點賓語名詞，因爲經常受介詞「給」的支配，所以不能移位或刪略。「註29」

一、在國語雙賓結構有關賓語名詞的移位或刪略變形中，如果起點名詞當主語的話，移位或刪略的賓語通常是事物名詞；反之，如果終點名詞當主語的話，移位或刪略的賓語通常是起點名詞。換言之，賓語名詞的移位或刪略的優先次序是：(1) 起點、(2) 事物、(3) 終點。這個原則可以說明：第二類雙賓動詞的事物賓語名詞的移位或刪略總比終點賓語名詞的移位或刪略來得自然；第三類雙賓動詞的起點賓語名詞的移位或刪略總比事物名詞的移位或刪略來得通順。「註30」

附 註：

註1・這個雙賓動詞的定義，以及下面「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的含義，採自黎(1968:34)。

註2・如黎(1968)、趙(1968)、王(1971)。

註3・許多在台灣學習國語的人認爲(8)句與(4)句同義，但是許多來自大陸的人，特別是北方人，卻認爲不同義。

註4・(12b)的句子做爲「你寄了那一份禮物給誰？」的答句，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做爲交談的開始卻顯得很不自然。

註5・這是根據趙(1968:317)的分類，但是依據著者與許多學生的說話習慣，「輸」在語法表現上屬於第二類雙賓動詞。

註6・這主要是根據趙(1968:317)的舉例。趙另外舉了「教」與「告送」，但是根據著者與學生的用法，這兩個動詞應屬於第四類雙賓動詞。

註7・(17d)的句子雖然本身合語法，但是與(17a)的句子(「我向他要了一份禮物」)不同義，所以在句前打星號。

(166)

註 8 · 參註 7 。

註 9 · (20 b) 的句子做為「他在比賽中贏了我」解時當然是合法的，但是做為(18 a)的省略句看的時候卻顯得不自然。

註 10 · 參趙(1968 : 318)。趙另外還舉了「罵(他壞蛋)」、「當(他好人)」、「叫」、「封」等例字。但是這裏「他」與「壞蛋」或「

好人」的指稱相同，因此「壞蛋」與「好人」應該解為賓語「他」的補語，並非真正的雙賓結構。

註 11 · (23 b) 與 (23 c) 句前的符號「(*)」表示：這些句子，有些人(例如來自大陸北方的年長一輩)接受，有些人(例如在台灣生長的年輕一輩)不接受。

註 12 · 參趙(1968 : 318)。

註 13 · 雖然如此，(30 a) 在口語或文章中所出現的頻度遠比(31)為多。

註 14 · 這種「疊音脫落」(haplology)的現象，還可以在國語句法中找到類似的情形。例如，表示「完成式」的「了」出現在賓語名詞之前，表示「情態變化」的「了」出現在句尾(如 i)，但是省略賓語名詞之後，這兩個「了」就合成一個「了」，如(i)：

(i) 我已經看完了書了。

註 15 · 參見黎(1968 : 125)。

註 16 · 有些人還在動詞之前加「給」，例如：

我把這一本書給看完了。

註 17 · 有些人認為(41 b)的句子可以通，至少比(41 a)的句子好。這些人認為()句也可以通，或者至少比(i)句好。

(i) 我把十塊錢罰了他。

(ii) 我把他罰了十塊錢。

但是大多數的人都認為這種合法度判斷都受了台語句法的影響。

註 18 · 有些人認為(42 b)的句子比(42 a)的句子好。參註 18 。

註 19 · 如果把間接賓語連同「給」一起提前，那麼大多數人認為不合語法，但也有少數人認為合語法。

(*) 我連給老師都寄了一份禮物。

註 20 · 但是從「我跟他要了那一份禮物」經過「連」提前變形所得來的句子是合語法的：

我連那一份禮物都跟他要了。

註 21 · 比較：「我連那十塊錢都是向老師借的。」

註 22 · 注意，「那十塊錢被我朋友要走了」是可以通的。

註 23 · 有些人認為下面的句子可以成立。

那一個祕訣被他教給朋友了。

註24・句前的符號「(?)」表示・有些人認為合語法，而另外有些人則認為有問題。

註25・動詞「給」如果在關係句中留下代名詞做副本，就成為・

「他就是我給了他十塊錢的朋友」。這個句子雖然有些人認為可以通，但是大多數人都認為不合法或不自然。

註26・這些名稱是根據Fillmore (1971) 的分類・Source，Goal，Object。Gruber (1965) 也做了類似的分類，不過以「主題」(Theme) 來代替「事物」(Object)。

註27・(102)句與(103)、(104)句的合法度判斷是根據我的學生的意見而定的。但是有些學生不敢確定打雙問號「??」的句子究竟是合語法還是不合語法。他們也不敢決定(101)、(103a)、(104a)的句子是否分別與(102b)、(103c)、(104c)的句子同義，因為很可能其中一個句子表示「終點」，而另外一個句子則表示「受惠者」。

註28・凡是牽涉到語詞移動的變形，如「把提前變形」、「連提前變形」、「被動變形」、「主題變形」、「分裂句變形」等統稱為「移位變形」。詳見湯(1976)。

註29・趙(1968:331)舉出「信寫完了，請你把抄了寄走吧」、「你眼睛怎麼了，給打了一拳頭」等例外，但是台灣年輕的一代都不接受這種句法。

註30・例外是第四類雙賓動詞(如「問」與「教」)，起點、終點與事物名詞都可以移位或刪略。但是這一類動詞的內容比較複雜，例如「請問」、「請教」、「麻煩」等與「問」、「教」的移位的條件與限制並不盡相同。

引用書目

黎 照(1968)國語文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趙元任(1968)中國話的文法，台北・敦煌書局

王 協(1971)中國語法理論，台北・泰順書局

湯廷璽(1976)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學生書局

Filmore, C. J. (1971) "Some Problems for Case Grammar," Georgetown University Monograph Series o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22. 35-56.

Gruber, J. S. (1965) "Studies in Lexical Relations,"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M. I. T.

* 本論文的英文摘要曾於去年十二月間在香港大學舉行的漢語語文學圓桌會議上用口頭發表。